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10457
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96號4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劉佳玟

電話：06-2991111#8942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m99290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：邱榮雄君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9129435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聽證會會議紀錄（節錄）、重劃計畫書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9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各1份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1案，本府准以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、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9年度第4次會議審議結果及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9年2月19日南市虎頭埤自重字第10900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重劃會名稱核為「臺南市第147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案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，並隨函檢附聽證會會議紀錄（節錄）、重劃計畫書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09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，並張貼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地政局網站，惠請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狀載明相關資料，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：邱榮雄君）

副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黃偉哲